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少美先生回

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金大地投资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25%，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316,27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569.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000 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	湖南康捷生物	25,000.00	25,000.00
2	年产 20,000 吨生物酶制剂项目	湖南格瑞	25,000.00	25,000.00
3	年产 1,200 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	湖南科益新	20,000.00	20,000.00
4	药物制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湖南科益新	30,001.30	30,001.30

5	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母公司	8,568.00	8,568.00
合计			108,569.30	108,569.3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为战略布局饲用抗生素替代市场，丰富生物农牧领域产品线，提高在绿色饲料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68 万元收购曾建国、曾建忠、曾建湘、曾建明等 4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568 万元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与曾建国、曾建忠、曾建湘和曾建明等 4 名交易对方共同签署《关于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期间损益、盈利承诺和补偿、过渡期安排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明确了协议生效的条件，即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协议正式生效。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投资”）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25%。

金大地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拟与金大地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和陈少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